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3年7月1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
| 緒言 | 4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建議 | 7 |
| 一般資料 | 7 |
| 其他事項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及騰盛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3年7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2年11月26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張偉強先生」 | 指 | 張偉強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 「張汝彪先生」 | 指 | 張汝彪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 「張汝桃先生」 | 指 | 張汝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偉強先生

張汝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牛頭角勵業街50號

翠華集團中心3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的決議案，內容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士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謹啟

2013年7月1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83,334,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8,333,4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較早者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金款額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限並符合公司法的資金。購回的應付溢價款額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存在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分／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於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李遠康先生 ^(附註1) | 好倉 |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 977,956,080 ^(附註2) | 70.70% | 78.55% |
| 陳彩鳳女士 ^(附註3) | 好倉 | 配偶權益 | 977,956,080 ^(附註2) | 70.70% | 78.55% |
| 何庭枝先生 ^(附註1) | 好倉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 977,956,080 ^(附註2) | 70.70% | 78.55% |
| 戴銀霞女士 ^(附註4) | 好倉 | 配偶權益 | 977,956,080 ^(附註2) | 70.70% | 78.55% |
| 張汝彪先生 ^(附註1) | 好倉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 977,956,080 ^(附註2) | 70.70% | 78.55% |
| 林曉敏女士 ^(附註5) | 好倉 | 配偶權益 | 977,956,080 ^(附註2) | 70.70% | 78.55% |
| 張偉強先生 ^(附註1) | 好倉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 977,956,080 ^(附註2) | 70.70% | 78.55% |
| 胡珍妮女士 ^(附註6) | 好倉 | 配偶權益 | 977,956,080 ^(附註2) | 70.70% | 78.55% |
| 張汝桃先生 ^(附註1) | 好倉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 977,956,080 ^(附註2) | 70.70% | 78.55% |
| 翠發有限公司 ^(附註7) | 好倉 | 實益權益 | 789,092,000 | 57.04% | 63.38% |
| 駱國安先生 | 好倉 | 實益權益 | 86,666,720 ^(附註8) | 6.27% | 6.96% |
| 恩盛有限公司 ^(附註7) | 好倉 | 實益權益 | 85,408,000 | 6.17% | 6.86% |
| Yong Rong Global Excellence Fund | 好倉 | 實益權益 | 70,000,000 | 5.06% | 5.62%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977,956,080股股份包括937,956,000股股份及40,000,080份購股權。李遠康先生個人獲授40,000,080份購股權，惟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確認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陳彩鳳女士為李遠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遠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6.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7. 本公司由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7.04%、6.17%及4.59%權益。翠發有限公司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權益。恩盛有限公司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有限公司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
8. 駱國安先生獲授86,666,720股股份，包括60,000,000股股份及26,666,720份購股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基於上述股東目前的持股情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2012年11月26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2012年11月26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12年 | | |
|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 2.73 | 2.44 |
| 12月 | 2.69 | 2.37 |
| 2013年 | | |
| 1月 | 3.48 | 2.48 |
| 2月 | 4.38 | 3.12 |
| 3月 | 4.46 | 3.75 |
| 4月 | 4.42 | 3.66 |
| 5月 | 5.45 | 4.15 |
| 6月 | 5.38 | 4.05 |
|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4.43 | 4.06 |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汝桃先生，55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李遠康先生及何庭枝先生共同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張汝桃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已投身業界逾30年。於創辦本集團前，張汝桃先生於1980年至1989年在多間餐廳擔任經理。

於2004年12月，張汝桃先生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張汝桃先生為張汝彪先生的胞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汝桃先生被視為於937,956,000股股份及40,000,08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0%。

張汝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離任。張汝桃先生有權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4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汝桃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汝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張汝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張偉強先生，61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彼主管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採購事務，張偉強先生

於餐飲業累積豐富經驗，已投身業界逾43年。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偉強先生於1977年至1989年在多間餐廳擔任經理。

張偉強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偉強先生被視為於937,956,000股股份及40,000,08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0%。

張偉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離任。張偉強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4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張偉強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偉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張偉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張汝彪先生，51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汝彪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負責監控中央廚房的營運。張汝彪先生於餐飲業累積逾30年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前，張汝彪先生於1979年至1989年期間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餐廳擔任大廚。張汝彪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張汝彪先生為張汝桃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汝彪先生被視為於937,956,000股股份及40,000,08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0%。

張汝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離任。張汝彪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4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汝彪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汝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張汝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張汝桃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張汝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3年7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將由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交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